

<<2011司法考试600分考点大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司法考试600分考点大串讲>>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5309

10位ISBN编号：7511815308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能宝 编

页数：3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1司法考试600分考点大串>>

### 前言

面对司法考试复习的提高强化，不少考生会出现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不会以考点为中心学习：不会放弃不敢放弃，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与考点知识不加区分模糊混乱，导致复习重心偏离。

二是不会对考点进行深入学习：掌握了考点的概念，没有理解其内涵，掌握了考点知识的外在含义，不能由表及里把握其内在实质与要领，导致考点掌握肤浅不深入。

三是不会对考点进行归纳学习：不会加强相同考点的串联、相异考点的对比、相似考点的区分，不能以点带面形成考点知识系统，导致考点知识各自为阵综合应用能力不强。

为帮助大家复习实现更有效的提高强化，我们编写了《司法考试600分考点大串讲》（以下简称《600分大串讲》）一书，全书分为《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五个部分。

一、本书主要特点1.以考点为中心，明确提高强化复习重心。

司法考试是一种资格考试，立足于已接受过法学本科或者研究生教育，或者非法学本科已将法学本科专业的课程基本掌握。

如果到达这一层级，对司法考试的复习就应当转入提高强化。

提高强化复习的重心有两个：一是以考点为中心，二是以过关为目的。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在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与考点知识间摇摆不定，或者不加取舍胡子眉毛一把抓，必将偏离提高强化复习方向，影响考试过关目的实现。

<<2011司法考试600分考点大串>>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特点：以考点为中心，按分值分布确定复习重点。  
明示考点，真题闯关，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2011司法考试600分考点大串>>

书籍目录

商法 商法的基本精神 商法的知识结构 专题1 公司法总论 专题2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专题3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专题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专题5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等重大变化 专题6 公司融资与财务会计 专题7 证  
 券机构 专题8 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 专题9 合伙企业法 专题10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专  
 题11 外商投资企业法 专题12 票据法 专题13 保险法 专题14 企业破产法 专题15 海商  
 法经济法 经济法的基本精神 经济法的知识结构 专题1 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 专题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专题3 产品质量法 专题4 劳动法 专题5 商业银行及银行业监管 专  
 题6 税法 专题7 工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 专题8 房地产开发与交易 专题9 环境法律制度和  
 环境纠纷国际法 国际法的基本精神 国际私法的知识结构 专题1 国际私法的主体 专题2 冲  
 突规范及其适用 专题3 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专题4 国际商事仲裁 专题5 国际  
 民事诉讼 国际经济法的知识结构 专题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专题2 国际贸易  
 术语 专题3 国际货物运输 专题4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专题5 国际贸易支付 专题6 政府  
 对外贸易管制 专题7 世界贸易组织制度 专题8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制度 国际公法的知  
 识结构 专题1 国际法的基本理论 专题2 国际法的主体 专题3 国际责任 专题4 国际法  
 上的空间划分 专题5 国际法上的居民 专题6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专题7 条约法 专题8  
 战争法

章节摘录

插图：商法源于罗马法中规范商品交易的规则以及商事主体的交易习惯，具有私法的禀性，尊重市场调节机制，崇尚私法自治、契约自由、诚实信用。

随着商事活动的发展和单一市场调节机制弊端的逐步显现，商法逐渐吸纳了一些公法的元素，实现其从传统向现代的自我调整和完善。

如果民法的基本精神可以概括为自由、平等、博爱的话，商法则可以归纳为自由、秩序和效率。

自由体现为保障交易的顺利，包括交易的简便性与迅捷性。

只有这样，商事主体才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多次反复的交易。

商法中的契约定型化、短期时效、权利证券化、程序简易化等都是这方面的体现。

秩序的功用在于保障交易的安全，现代商事活动中，交易手段复杂、交易标的巨大、交易频率加快、交易风险增加、交易安全对秩序的需求也日渐强烈。

效益精神的根本贯彻，使商法能够以较少或较小的投入获得较多或较大的产出。

商事主体通过商事活动，实现了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从而提高了市场资源的利用效率。

简单地说，商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商事主体及其交易活动。

由于商事活动的灵活性以及市场经济的发展，商法的体系表现出一种变动不拘的特点，构成其体系的各单行法随着商业活动的需要或增或减或删或废，但无论怎样变化，商法的体系总是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商事主体法，用来规范参加交易活动的主体；二是商事活动法，用来规范交易活动的游戏规则。

商法是以商事主体为核心，以商事活动为主线的一个发展变化的法规群。

编辑推荐

《2011司法考试600分考点大串讲:商法·经济法·国际法(法律版)》：考点明确，考点真题闯关，考点串讲提高，考点关联法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